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普医疗”）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阳普医疗《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讨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晓尧： _____

康熙雄： _____

陈菁佩： _____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